

第五篇

神是主宰的窯匠， 將我們作成祂的器皿（祂的容器）以盛裝祂

讀經：耶十八1~10，賽六四8，羅九15~16，19~23，徒九15，林後四6~7

壹 神是我們主宰的窯匠，對我們這些祂的陶器有完全的權利；看見神主宰的權柄這個異象，對我們是極其重要的一耶十八1~10，賽六四8，但四3，34~35，羅九19~23：

一 主宰的權柄，乃是指神無限的權柄、能力和地位—啓四11，五13：

- 1 作為主宰一切者，神是在每一件事之上，在每一件事背後，也在每一件事之內—王上二二19。
- 2 神完全有能力，照着祂的心願並照着祂永遠的經綸，完成祂所要的一但四34~35，弗一4~5，9~11。

二 羅馬九章十九至二十三節說到神的主宰權柄：

- 1 『有誰抗拒祂的旨意？人哪，你是誰，竟向神頂嘴？被塑造者豈能對塑造他者說，你為甚麼這樣造我？』—19節下~20節：
 - a 我們必須領悟我們是誰；我們是神的造物，祂是我們的創造者—賽四二5。
 - b 我們是祂的造物，不該抗拒祂的宗旨，或向祂這創造者頂嘴—羅九20。
- 2 『窯匠難道沒有權柄，從同一團泥裏，拿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，又拿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麼？』—21節：
 - a 神是我們的窯匠，我們是祂手中的泥塊；神—我們的窯匠—是主宰一切的一耶十八1~6，賽六四8。
 - b 神是我們的窯匠，對我們有完全的權利；祂對我們有權利作祂所喜歡的；神若願意，祂能將一個器皿作成貴重的，又將另一個器皿作成卑賤的一耶十八6，賽二九16，六四8，羅九21。

三 神的主宰是祂揀選的基礎；祂的揀選在於祂的主宰—11，

第五篇(續)

18節，十一5，28。

貳 神是我們的窯匠，照着祂的豫定，主宰的將我們造成祂的器皿（祂的容器）以盛裝祂自己—林後四6～7，弗四6，三19下，腓二13，來十三20～21，提前三16，提後二20～21，弗一5，11：

- 一 神造人的目的是要將人作成祂的器皿，祂的陶土容器，爲要盛裝基督作生命並被祂充滿，好建造基督的身體，作神極大的團體器皿，使祂得着彰顯—創二7，徒九15，羅九21，23，林後四7。
- 二 整本聖經基本的教訓就是：神是內容，我們被造是要作容器盛裝這內容；我們必須盛裝神，並被神充滿，好使我們成爲貴重的器皿，分別爲聖，合乎主人使用，豫備行各樣的善事—提後二20～21。
- 三 我們若不盛裝神，不認識神是我們的內容，就與神造我們作祂器皿的目的相悖而失去了意義—傳一2～3，14。
- 四 保羅的全部十四封書信可以總括爲這辭—『敞開的器皿』：
 - 1 神能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的程度，在於我們敞開的程度；神要我們只愛祂並使自己一直向祂敞開—王下四1～7，太五3，約一16，賽五七15，六六1～2。
 - 2 退步的起點是由於自滿，進步的起點是由於飢渴—申四25，路一53，腓一25，啓三16～18。

參 神作為我們的窯匠，在祂的主宰裏有權柄將祂所揀選並呼召的人，作成蒙憐憫得尊貴和榮耀的器皿—羅九11，18，21～24：

- 一 我們是照着神主宰的憐憫蒙祂揀選；神的憐憫是神的屬性中構得最遠的，把我們從可憐的地位，救到適合祂恩典和愛的光景—弗二1～4，來四16，太五7，七1，九13：
 - 1 按我們天然的光景，我們離神太遠，完全不配得祂的恩典；我們只適合接受祂的憐憫—弗二4。
 - 2 人的不信從給神的憐憫機會，神的憐憫就將救恩帶給人—羅十一32。
 - 3 我們受造成爲蒙憐憫的器皿，以盛裝基督這憐憫的神—九

第五篇(續)

11~13，16，20~21，23，哀三21~24，路一78~79。

- 4 因着神的憐憫，我們對福音有反應，別人沒有反應；我們接受關於基督是生命的話，別人拒絕接受；我們走主恢復的路，別人退後不走這條路—詩歌二百三十四首，第三節。
- 二 『「我要向誰施憐憫，就向誰施憐憫；…」這樣看來，這不在於那定意的，也不在於那奔跑的，只在於那施憐憫的神』—羅九15上，16：
 - 1 我們的觀念是，定意的會得着他所定意要得着的，奔跑的會得着他所追求的一16節：
 - a 若是這樣，神的揀選就是照着我們的努力和勞苦。
 - b 相反的，神的揀選是在於那施憐憫的神；我們不需要定意或奔跑，因為神憐憫我們。
 - c 我們若認識神的憐憫，就不會信靠我們的努力，也不會因着我們的失敗而失望；對於我們苦惱的光景，盼望乃在於神的憐憫—弗二4。
 - 2 我們若要在神新約的經綸裏事奉神，就需要認識這完全在於神主宰的憐憫—羅九15~16，來四16：
 - a 如果我們知道神的主宰權柄，我們會為着祂的憐憫感謝祂，因為看見我們乃是在祂主宰的憐憫之下—羅九15。
 - b 『主宰的憐憫』一辭，意指神的憐憫完全是照着祂的主宰；成為蒙憐憫的器皿，不是我們揀選的結果；這乃是起源於神的主宰—18節。
 - c 要解釋神向我們施憐憫，只能說這是在於祂主宰的權柄，祂已揀選要憐憫我們—15~16，23節。
 - 3 在神主宰的憐憫裏，我們的心傾向於祂；因着祂給我們的憐憫，我們天天尋求祂—耶二九12~13，申四29，賽五五6，詩二七8，一〇五4，一一九2，來十一6。
 - 4 我們越看見每件與我們有關的事都在於神的憐憫，就越會在主面前背負我們的責任；然而，就連我們願意背負責任也是出於神的憐憫。
 - 5 說到主的恢復，神要向誰施憐憫，就向誰施憐憫。

第五篇(續)

- 三 羅馬九章啓示一切皆在於神的憐憫這原則—15～16節：
- 1 使徒保羅把這原則應用在以色列人身上，叫我們看見一切發生在以色列人身上的事，都是出乎神的憐憫—16，23節。
 - 2 我們總得最少有一次看見並確定的碰見神的憐憫—弗二4，太九13：
 - a 對於這件事，我們最少需要有一次眼睛得開啓；起碼要有一次看見一切在於神的憐憫。
 - b 不論我們是一次的看見，或是經過一段過程的看見，當我們摸到這件事，就會摸到一個事實，而非一個感覺；這事實就是：一切皆在於神的憐憫。
- 四 『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為要受憐憫，得恩典，作應時的幫助』—來四16，參15，路十五20～24。
- 五 父神在祂的主宰裏，已憐憫了我們；所以，我們必須為着祂主宰的憐憫讚美並敬拜祂：
- 1 『我今享受你的憐憫，永遠不舊、永遠新；每日早晨臨到我身，猶如甘露施滋潤。何等甜美、何等甜美，滿心讚美你憐憫』—詩歌二十二首，第五節。
 - 2 『父，你憐憫並你恩惠、慈愛，我已得嘗；你這憐憫帶來你的同在，並你面光。因你憐憫，我今向你下拜，讚你憐憫，歌頌直到萬代』—詩歌二十三首，第三節。
- 六 我們受造成為蒙憐憫得尊貴的器皿，以盛裝基督這尊貴的神，（提後二20～21，羅九21，）好使我們尊重神和人（士九9）：
- 1 我們成為得尊貴的器皿，不是我們揀選的結果；這乃是起源於神的主宰—羅九21。
 - 2 信徒藉着重生成為得尊貴的器皿，有基督作他們的寶貝—林後四6～7。
 - 3 信徒藉着潔淨自己脫離卑賤的器皿，而成為得尊貴的器皿—提後二20～21。
 - 4 得尊貴的器皿乃是憑着靈而活且憑着靈而行以尊重神，

第五篇(續)

(加五16，25，)並將那靈供應人以尊重人的人。(林後三6，8。)

七 我們受造成爲蒙憐憫得榮耀的器皿，以盛裝基督這榮耀的神：

- 1 榮耀就是神自己彰顯出來，顯明出來了一耶二11，徒七2，弗一17，林前二8，彼前四14，西二9，詩二四7~10。
- 2 主能對父說，『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，你交給我要我作的工，我已經完成了；』(約十七4；)這意思是主在地球上生活時，顯明並彰顯了父。
- 3 基督神性之榮耀的釋放，(路十二49~50，)乃是祂經過死而在復活裏，(徒三13，)爲父用神聖的榮耀所榮耀；(約十二23~24；)在基督的得榮裏，祂這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，爲着祂神聖的分賜。(七39，路二四26，46，林前十五45下，林後三6。)
- 4 我們是蒙憐憫得尊貴和榮耀的器皿，爲神所豫備，藉着被榮化—神完全救恩的最後一步—而得榮耀—羅八21，23，29~30，腓三21。
- 5 神按照祂主宰的權柄創造、塑造、甚至造作我們爲着祂的榮耀—賽四三7，羅九23：
 - a 我們被祂的主宰權柄所豫定，作祂的容器，使祂得着榮耀的彰顯和顯明。
 - b 這是我們對神功用的極點，是神照着祂的主宰權柄而有之揀選的目標—11，18節。
 - c 讓神得榮耀，乃是我們事奉的目的—七6，十一36。
 - d 我們對神最高的事奉，就是彰顯祂，使祂得榮耀—林前六20，十31，羅六4。
 - e 神的榮耀作到召會中，神就在召會中得着彰顯；因此，在召會中榮耀歸與神，就是神在召會中得着榮耀—弗三16，20~21。
- 6 我們有這寶貝，基督這榮耀的神，住在我們這些瓦器裏；(林後四7；)住在我們裏面的『這寶貝』，(7，)就是『耶穌基督的面』，(6，)基督的同在，『基督的人

第五篇(續)

- 位』。(二10一面，英譯作 person，人位。)
- 7 當我們將心轉向主，就在靈裏觀看主靈，就是基督的同在，我們就『漸漸變化成爲與祂同樣的形像，從榮耀到榮耀，乃是從主靈變化成的』—三16～18，參提後四22。
- 8 觀看主的榮耀是我們自己看主，返照是叫別人經過我們看主—賽六十1，5。